



就巴基斯坦发生重大恐怖袭击事件

习近平向巴总统侯赛因致慰问电

李克强向巴总理谢里夫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8日致电巴基斯坦总统马姆努恩·侯赛因,对巴基斯坦发生重大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慰问。

习近平主席在慰问电中表示,惊悉贵国拉合尔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受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

问。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这一恐怖袭击事件予以最强烈的谴责。中方坚定支持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稳定、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8日致电巴基斯坦总理纳瓦兹·谢里夫,对巴基斯坦遭受重大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慰问。

李克强总理在慰问电中表示,惊悉贵国拉合尔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而且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向伤员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

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将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不懈努力。

习近平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建立中捷战略伙伴关系 28日在布拉格拉尼庄园举行会晤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 (记者王朝文 陈贲 孟娜)当地时间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谈。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关系发展,就中捷关系、中欧关系、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中捷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中捷关系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捷克是最早承认并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两国和人民友谊源远流长。当前,中捷关系已经进入春华夏实的时候,发展势头积极向好,双方高层交往密切,经贸等各领域合作蓬勃发展。中方愿同捷方一道,珍惜中捷关系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巩固中捷传统友谊,增进双方政治互信,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取得更多新成果,使中捷友好事业薪火相传。

泽曼表示,捷中两国人民传统友好,近年来两国贸易投资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欧盟重要经贸合作伙伴。捷方愿深化同中方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继续为推动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合作发挥积极作用,并致力于成为中方进入欧盟的大门和交通、物流、金融枢纽。

两国元首达成多项重要共识,一致决定建立中捷战略伙伴关系,寻求更广泛共同利益,开展更高层次合作。

双方同意继续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密切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地方等各级别、多层次、宽领域的磋商和对话。深化政治互信,坚定支持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确保中捷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调配合,共同致力于推进世界和平、发展、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同捷克发展战略对接,共同编制中捷合作规划纲要,作为指导今后一段时期两国务实合作的框架。加强机械、汽车、航空等制造业领域产能合作;深化金融、核能、中医、航空运输、产业园区合作,构建全方位互联互通;推进电子商务、通信、智能工业、纳米、环保等新兴领域创新合作,打造两国经贸合作新的增长点。

双方同意扩大各领域人文交往,发展民



当地时间3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拉尼庄园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晤。

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心相通工程,深化教育、旅游、地方、体育等合作,扩大互派留学生规模,为双边关系长期稳定发展夯实社会基础。

双方同意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和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为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支持尽早谈判达成中欧双边投资协定。

双方一致认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与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辅相成。双方同意坚持互惠互利精神,深化利益融合;努力实现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同“一带一路”

建设的全方位对接,推动中欧互联互通合作,为促进亚欧互联互通多作努力;要深化人文交流。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见证了电子商务、投资、科技、旅游、文化、航空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习近平和泽曼共同会见了记者。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上述活动。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中捷冰球、足球少

年运动员,同他们亲切交谈,鼓励他们为两国体育交流作出贡献。

新华社布拉格3月28日电 (记者霍小光 王丰丰)当地时间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拉尼庄园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晤。

下午5时许,习近平抵达泽曼乡间官邸拉尼庄园,泽曼在门前热情迎接。两国元首一同前往主楼2层阳台,欣赏庄园风光。雨后天晴,庄园绿意盎然。随后,两国元首一同在庄园中散步交谈,参观刚刚修缮一新的玻璃花房。

(下转第3版)

标题新闻

(据新华社)

- 习近平会见捷克总理索博特卡
- 习近平会见捷克参议院主席什捷赫
- 习近平会见捷克众议院主席哈马切克
- 习近平接受布拉格城市钥匙
- 李克强对第二届中国质量奖颁奖大会作出重要批示 强调 弘扬工匠精神 勇攀质量高峰 让追求卓越 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 纪念陈丕显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 张德江出席
- 刘云山会见蒙古人民党代表团
- 张高丽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能力研讨班座谈会上强调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在新的起点上努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部门联合调查组 赴山东开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和地方密切配合,立即开展了案件查办和处置工作。为进一步督促查清案件,严惩不法分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法规制度体系,3月28日,国务院批准组织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部门联合调查组。当晚调查组即赶赴山东,全面开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国务院工作组督查组派专人参加,全程督查指导调查工作。

3月29日,部门联合调查组组长、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主持召开了调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了学习了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彻查“问题疫苗”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全面清查案情;二是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人员必须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三是对于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处理,包括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四是做好涉案疫苗接种者风险评估,组织专家研究提出针对性分类处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科学应对;五是总结案件的教训,提出堵塞漏洞、完善法规

制度、加强疫苗监管工作意见;六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布案件查处情况,以及专家对涉案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科学评估;七是案件调查工作完成后,全面总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强化监管、完善制度等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调查组下设案件工作组、疫苗经营工作组、疫苗使用工作组、责任追究工作组、综合组和专家组6个工作组。

会议要求,调查组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对于在调查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情况的,要从严惩处。会议指出,这起非法经营疫苗案件,暴露出疫苗流通和使用中长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要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从这次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建立健全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完善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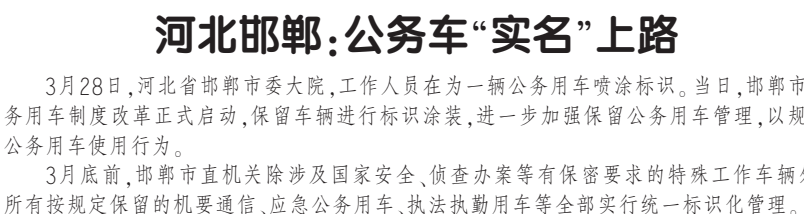
联合调查组还专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听取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汇报,以及山东省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前期开展工作的情况汇报。

4月起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记者邹伟 白阳)为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居民同等的出入境权益,公安部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县级以上城市,施行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的便民利民措施。

记者29日从公安部获悉,4月1日起,居住证持有人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以及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其他申请材料与当地户籍居民一致。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安部委托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代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并制发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证件申请仍由居住证持有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受理申请后的30日内签发出入境证件,告知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依法享有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河北邯郸:公务用车“实名”上路

3月28日,河北省邯郸市委大院,工作人员在为一辆公务用车喷涂标识。当日,邯郸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保留车辆进行标识涂装,进一步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管理,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行为。

3月底前,邯郸市直机关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车辆外,所有按规定保留的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全部实行统一标识化管理。

邯郸摄影/视觉中国

12省份出台细则明确“能上能下”措施

——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实施情况追踪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北京市日前下发《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提出进一步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及时将那些锐意改革的干部大胆使用起来,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明确违法违纪免职等七种“下”的渠道。

去年7月,中央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与2014年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组合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管理制度。“新华视点”

记者梳理发现,规定印发以来,已有北京、天津、河北、甘肃等至少12个省份出台了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各地积极推出落实举措 细则强调实操性

为落实中央精神,各地积极推出相关举措。除北京、天津、河北、甘肃等12个省份外,甘肃定西、宁夏银川等地市以及国土资源部等单位也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此外,吉林、江苏等省份的实施细则也已

进入讨论或计划阶段。

在中央和地方出台的相关规定中,比较突出的内容是完善了领导干部的问责机制,各地的细则更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程序等进行了完善细化。

北京在实施办法中,在问责追究中增加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材料”等情形,在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调整的情形中增加了“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在企业等经济实体兼职”等内容。此外,北京还在“辞职辞退”中列出了“自愿辞职”条款,为领导干部主动请辞

明确了规则。

湖北省出台的实施意见,把不适宜担任现职需要调整的情形扩充到20种,包括“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不服从组织安排,跟组织讨价还价”等内容。

此外,一些地方还把扶贫等工作的履职情况以及执行民族宗教政策情况等作为干部“下”的依据和标准。去年,甘肃省在精准扶贫落实能上能下,对扶贫开发业绩突出的8名县委书记予以提拔重用,10名县长转任县委书记,而对考核成绩为“一般”的3个县6名党政主要领导则进行了组织调整。(下转第3版)

“在职在编”为首要条件 倡导“服务型执法”

河南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下达行政处罚指标要追责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禁止没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行政执法机关下达行政处罚指标要进行责任追究……3月28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新的修改稿对行政执法行为作了更严格规范。

与一审相比,《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审中增加了关于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内容。这意味着该条例一旦通过,临时工、合同工将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据悉,一次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有一些行政机关使用未取得行政

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执法活动,由于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也缺乏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当甚至违法行为,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执法部门的形象,建议进一步强化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内容。

对此,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新华介绍,法制委员会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补充修改,一是在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时,将申请人员必须“在职在编”这一要求作为首要,放在了申请取得资格的条件中,对中

请主体进行进一步强调。条例(草案)明确,工勤人员、合同工、临时工不得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二是为了杜绝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内容。

此前征求意见时,也有人指出,该条例(草案)原来规定了“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不得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但是却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此,该条例(草案)在二次审议时指出:

行政执法机关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的,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的等,有这些行为之一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等。

据介绍,《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草案)》是在实施近22年的《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并倡导“服务型执法”。